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傳 真：(02)2397-0771
聯絡人：蔡宛秦
電 話：(02)7736-7490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2月22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國字第111017414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三 (0174145A00_ATTCH21. pdf)

主旨：本署委託國立臺南大學辦理「111學年度語文領域閩東語文補充教材工作坊」，請貴局（府）轉知所屬人員及學校，鼓勵相關人員參加，並核予公假登記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因應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訂定閩東語文為語文領域課程，本署委請國立臺南大學研編閩東語分級教材，並研編補充教材提供教師於教學課程運用，並為增進教師閩東語文教學資源運用及素養導向設計實作能力，規劃辦理本工作坊。

二、旨揭工作坊相關資訊如下：

(一)參加對象：

- 1、各級學校閩東語文課程教學之承辦人或相關人員1至2位。
- 2、閩東語文教學支援人員及參與閩東語文直播共學計畫之現職教師。

3、對閩東語文教學有興趣之教師。

(二)時間：112年1月30日（星期一）上午9時30分至下午4時30分。

(三)地點：桃園市大成國小兒童電影院（桃園市八德區廣福路31號）。

(四)報名方式：一律採線上報名，請欲參加本研習教師於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登入報名（<https://www3.inservice.edu.tw/>）【研習代碼：3642351】；若無法於上述網站登入報名者，請填寫報名表（如附件）並寄至承辦人信箱（adda1234@mail.nutn.edu.tw）；全程參與核予5小時研習時數。

(五)報名期限：即日起至112月1月16日（星期一）下午5時前報名截止。

(六)若有未盡事宜，請逕洽國立臺南大學王靜宜小姐，電話：（06）2133-111轉5771、電子信箱：
adda1234@mail.nutn.edu.tw。

三、檢附旨揭工作坊實施計畫1份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本署原特組、本署國中小組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